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光华先生和顾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徐光华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顾卫平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徐光华先生已经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顾卫平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徐光华先生和顾卫平先生简历

徐光华,男,汉族,196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导、九三学社主委、中国会计学会商务工科院校分会会长、兰杉助学基金发起人、南京理工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

顾卫平,男,汉族,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额度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9,501,399.64	1,657,761,777.74
负债总额	311,958,536.00	466,922,017.70
净资产	1,287,542,863.64	1,190,839,760.0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38,763.55	8,767,426.26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2.79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2.79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5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5.90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33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39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6.15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1.97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67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10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10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5.08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7.73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71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7.76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2	无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79	无
1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1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2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2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2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03	无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8	无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82,000	74,000	492.32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3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319,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3,521,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52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265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截至 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额度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三)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9,501,399.64	1,657,761,777.74
负债总额	311,958,536.00	466,922,017.70
净资产	1,287,542,863.64	1,190,839,760.0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38,763.55	8,767,426.26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	3,900	3.37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32.33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32.33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2,250	2,250	21.08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2,250	2,250	21.08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12.57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85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4.94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71.46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64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4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2,750	2,750	9.4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2,750	2,750	44.12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2.62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144.86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4.29	无
17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6.88	无
18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32.29	无
19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4,200	11.6	无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52	无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95	无
22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79	无
2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合计		79,400	72,600	621.37	6,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2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3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30日

至2020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徐光华		√
1.02	顾卫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在 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5	海星股份	2020/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3日 9:00-11:0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518号,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电话:0513-86726111,传真:0513-86572618。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一)、(二)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10月23日下午16:00。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葛艳锋

2、电话:0513-86726111

3、传真:0513-86572618

4、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 号

5、邮编:226361

6、电子邮箱:gyf@haistar.com.cn

(二)其他: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徐光华	
1.02	顾卫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9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9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2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上述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